

東亞局

第一課

附屬物別便

昭和十一年八月四日 接受

公普通第一二五六號

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滿洲國

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 謙



外務大臣 有田 八郎 殿

蒙古報送付ノ件

蒙政部總務司調査科刊行ニ係ル蒙古文雜誌「蒙古報」第三卷第五
號御參考迄ニ二部茲ニ送付ス

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

注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⑨ 第貳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一號目錄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

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五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五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擬具調用人員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五八四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治黃專一負責機關並擬定獎懲辦法以防水患而重民命決議案令仰該會參考由

指令

第一六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七

第二二一號

法規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事業起見，設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羣地方自治事務。
錫林果勒盟所屬各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暨四牧羣。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卜寺。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羣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第九條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第十條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羣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羣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核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丁惟汾、汪東、葉楚傖、邵元冲、鄧家彥、蔣作賓、張繼為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德穆楚克棟魯普、卓特巴扎雅、林沁旺都特、松津克旺朝克、松諾棟魯布、多爾濟、桑達克多爾濟、佈特泊勒、索特那木諾爾布、巴拉貢蘇隆、穆克登寶、孟克德勒格爾、貢楚克拉什、音德賀、特穆爾博羅特、色楞那木濟勒、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為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德穆楚克棟魯普為委員長，卓特巴扎雅、林沁旺都特為副委員長。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斯烈另有任用，斯烈應免本職。此令。
派夏明鋼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文啓、吳子雋、程明齋、王叔增、趙家杰、王傳麟、關德懋、冉鵬、管歐、吳緞熙、申慶桂、趙恆榮為行政院科長，金華、何霜梅、朱大昌、徐家齊、劉養浩、吳德馨、羅經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署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戴義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陳籛為駐秘魯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蔡柏春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王憲章為湖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處字第二八九號呈稱，「竊查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現經商定設置建設委員會統計主任一員，其辦公之地，定名曰建設委員會統計室。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十三條，提經本處第八十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該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稱，「查本所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所職員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遵經分別函請到所辦公，茲擬具調用人員辦法三項：（一）調用人員仍保留原職，並在原機關支原薪。（二）調用人員須全日在所辦公。（三）調用人員工作成績，由本所考核送原機關於考績時列計之。上列辦法，為鄭重選政節省經費保障調員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一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有字第五三五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劉峙等三委員提議，確定治黃專一負責機關，並嚴定獎懲辦法，以防水患而重民命一案，當經決議，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交」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會參考。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處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繕請鑒核，並令行該會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建設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七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履歷，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表存。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國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為擬具本所調用各機關人員辦法，請察核通飭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通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浙江、河北、山東、河南、江西、湖北、山西、陝西、察哈爾等省咨請將二十四年以前因公收用各項土地，自收用之日起豁免一切田賦，彙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青海左右兩翼盟旗啓用新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繳寧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河東地方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一案，呈請鑒核准予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司法部 王居林 主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居林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准交通部本年七月七日第七三零號咨開：「關於民刑事訴訟文書得由郵局送達一案，業與貴部商訂實施辦法，並由本部轉飭全國郵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查民訴法第一百二十四條，「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是送達範圍，依法原僅以當地設有郵局及雇有郵差者為限，（按郵局規則係稱信差）茲為擴大實施區域起見，擬就郵政代辦所中，凡雇有信差者，亦一律實施送達辦法，以利推行。緣郵政代辦所係由郵局委託商人代辦簡便郵務，惟其中事務較繁經郵局特准者，亦雇有信差投遞郵件，擬即先就此種代辦所試行送達，以規成效，除飭由郵政總局通令各郵政管理局遵照辦理，並將各地郵局及是項代辦所名稱錄送各該省高等法院備查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與各省郵政管理局接洽辦理」等由，到部。除咨最高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三七九號三八四號呈各一件為呈報律師李淑芳崔繼廷二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北平天津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所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謝延榮聲請改在刑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祈鑒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呈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外籍律師禮頓美施司基登錄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錄表祈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呈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黃坤聲請登錄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蘇貴周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一五八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 一 安徽楊本立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楊本立褫奪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寶景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寶景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河南李級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級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 一 河北張溫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溫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河北馬朝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部分均撤銷 馬朝棟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菜刀一柄沒收
- 一 安徽宮玉琢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毛裕發強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